

四川政報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李鹏总理 重要批示精神切实治理乱收费问题的通知

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三日 川府发〔1997〕24号

最近,李鹏总理就我省巴中地区存在的公路收费和汽车管理收费问题作了重要批示:“虽

然有规定,但不能说合理,此事请罗干同志考虑可否组织一个小组进行分析处理。”“似乎都符

合规定,都是合理的,难以使人置信。我已批给罗干同志对巴中收费 36 项是否合理,进行分析”。根据李鹏总理的批示,国务院有关部门已组成调查组到我省进行调查处理。为了贯彻落实好李鹏总理的重要批示,切实治理乱收费问题,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地区、各部门务必从讲政治的高度认真对待和贯彻落实李鹏总理的重要批示精神。认真贯彻和落实好李鹏总理的批示,是讲政治在治理乱收费问题上的具体体现,也是自觉维护党中央、国务院权威,确保政令畅通的重要表现。因此,各地区、各部门必须结合自己的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切实把我省乱收费问题治理好。

二、这次治理乱收费的重点,是群众反映较大的公路乱收费、对机动车辆的乱收费、涉及企业负担和农民负担的乱收费,以及中小学乱收费等。

三、根据国家规定,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审批权限,集中在国家和省两级。在这次治理乱收费工作中,凡是没有经过省政府、省物价局、省财政厅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各地区、各部门必须迅速采取自查自纠措施,立即停止收费,坚决取消,决不允许拖延、搪塞或顶住不办。

四、过去经省政府以及省物价局、省财政厅

批准实施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现在情况发生变化,实践证明已不合理,群众也有反映,即合法不合理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各地区、各部门要立即进行清理,迅速提出取消、降低或合并、简化的具体整改意见,于 3 月 17 日前连同自查自纠情况一并报省政府,同时抄送省纠风办和省物价局,经省政府研究后将尽快公布一批整改项目。

五、在清理期间,省上不出台新的收费项目。各地区、各部门要采取严格措施,严禁乱开口子,擅自越权审批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六、各级物价、财政部门在今年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年度审验工作中,必须认真贯彻李鹏总理的重要批示精神和整改原则,切实治理一批乱收费问题,整改一批不合理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并将年审整改情况报告各级政府。

七、各级监察机关和物价检查机关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监督检查。对乱收费问题,要发现一起,严肃查处一起,决不姑息迁就。

八、各级政府和省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层层负起责任,采取有力措施,坚决杜绝乱收费问题的发生。今后,哪个地区或部门再发生乱收费的问题,要追究那个地区或部门领导的责任。